电气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管理办法

2020年修订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三条 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 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。一等奖、二等奖名额一般分别不超过学院本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数的3%和6%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五条 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，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，资料详实、论证有据、逻辑严谨，文句简练，图表清楚，符合学术规范。
（二）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；在理论、试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。

（三）学位论文盲审评审结果等级为“优秀”（或成绩85分以上）。

（四）被答辩委员会推荐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（2016级及以后研究生开始执行）。

（五）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，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硕士研究生第二作者）撰写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，本学科国内外公开出版SCI、EI期刊上录用或发表。

（2）以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第一发明人，硕士研究生第二发明人）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。

第六条  评选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经导师推荐后，填写“电气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”，并附上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奖、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学位论文一份，报学院学科委员会。

（二）学院学科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依据得票数决定一等奖、二等奖拟入选论文。

（三）拟入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向全院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发现入选学位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学院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学院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（四）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学院公布评选结果。从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15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。

第七条  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颁发“上海电力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”；

（二）获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等奖的奖励导师不少于2000元；

（三）获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二等奖的奖励导师不少于1000元。

第八条  对已批准的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学院学科委员会将取消对其作者以及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，直至取消该作者的学位。

第八条  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电气工程学院